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振利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109年1月1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「附表」，均更正為如「更正後之附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確定判決案號，應為「107年簡字1420號、107年審易字1159號、107年訴字240號」。然本件109年1月14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「附表」之案號，誤載為「108年簡字1420號、108年審易字1159號、108年訴字240號」。依前開說明，應更正為如後附「更正後之附表」所示。

三、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四年六月），並未變更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更正後之附表：	
編	判　　決

（續上頁）

號	
1	本院107年簡字1420號判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本院107年審易字1159號判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本院107年審易字1159號判決：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本院107年訴字240號判決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。
5	本院107年訴字240號判決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。
備註 一、上開2、3，經本院107年審易字11597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 二、上開4、5，經本院107年訴字240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確定。	

附表（109年1月14日裁定之附表，年度均誤載為108年度）	
編號	判　　決

（續上頁）

1	本院108年簡字1420號判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本院108年審易字1159號判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本院108年審易字1159號判決：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本院108年訴字240號判決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。
5	本院108年訴字240號判決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。
備註 一、上開2、3，經本院108年審易字11597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 二、上開4、5，經本院108年訴字240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確定。	